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79號

聲請人 莊育典

代理人 楊惠雯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甲○○自民國113年12月31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；協商或調解成立者，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，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有困難者，不在此限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；必要時，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51條第1項、第7項、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積欠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約1,169,900元，為清理債務，於民國113年5月向鈞院申請更生前調解，最大債權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遠東銀行）提供分180期、利率0%，每月繳付4,900元之協商方案，惟因聲請人無力負擔，致協商不成立；聲請人目前任職於○○○○工程行，每月薪資為30,000元，尚須扶養母親及1名未成年子女。又聲請人僅係一般消費者，並未從事

01 營業，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提起本  
02 件聲請，請准予更生程序清理債務等語。

03 三、聲請人前揭主張，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  
04 清冊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查詢個人資料（信  
05 用報告）回覆書、調解不成立證明書、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 
06 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勞工保險被保  
07 險人投保資料表及戶籍謄本等件為憑，經查：

08 (一) 本件前置調解程序中，遠東銀行提供分180期、利率0%，  
09 每月繳付4,900元之協商方案，惟因聲請人無力負擔，致  
10 協商不成立，有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稽。

11 (二) 聲請人前未曾經法院宣告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亦未曾依  
12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等情，  
13 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 
14 表在卷足憑。

15 (三) 聲請人稱述現任職於○○○○工程行，每月薪資為30,000  
16 元乙節，業據其提出薪資袋（本院卷第67-73頁）為憑，  
17 堪信屬實。

18 (四) 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  
19 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，消費  
20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；參酌臺南市政  
21 府公告113年度臺南市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用每人每月為1  
22 4,230元，該生活費標準乃係按照政府最近1年平均每人消  
23 費支出（包括食品費、衣著鞋襪費、房租水電費、家居管  
24 理費、醫療保健費、交通通訊費、娛樂教育費及雜項支  
25 出）百分之60而訂定，則其1.2倍為17,076元（計算式：  
26 14,230×1.2=17,076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認聲請  
27 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，依上開標準以每月17,076元計算為  
28 適當。準此，本院審認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支出、扶養未  
29 成年子女莊○森之支出應以22,114元【計算式：17,076元  
30 + { (17,076元－幼兒園學費津貼7,000元) ÷ 2 } = 22,11  
31 4元】為適當，逾此範圍即不予計入。

01 (五) 按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第一順位之扶養義務人，而負扶養義  
02 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，應各依其經濟能力，分擔義  
03 務，民法第1115條第1項第1款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聲請  
04 人母親莊楊秀雲為00年0月00日生，而聲請人另有兄弟姊  
05 妹共3人乙情，有聲請人提出之陳報狀及戶籍謄本在卷足  
06 憑；而莊楊秀雲於111年度無薪資所得，且已逾法定退休  
07 年齡，確有受扶養之權利及必要，又該扶養費應由聲請人  
08 與其他兄弟姊妹3人共同分擔，是聲請人應負擔莊楊秀雲  
09 之扶養費用為2,989元【計算式：(17,076元－老年農民  
10 福利津貼8,110元) ÷ 3 = 2,98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  
11 逾此範圍即不予計入。

12 (六) 聲請人雖曾向本院就無擔保債務申請前置調解，遠東銀行  
13 提供分180期、利率0%，每月繳付4,900元之調解方案，然  
14 聲請人目前每月薪資收入約30,000元，扣除其每月必要支  
15 出25,103元(計算式：22,114元 + 2,989元 = 25,103元)  
16 後，僅餘4,897元(計算式：30,000元 - 25,103元 = 4,897  
17 元)，顯不足支付上開應償還之協商款項4,900元，遑論  
18 聲請人尚積欠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債務約369,79  
19 2元未列入清償，堪認聲請人確已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  
20 能清償之虞之程度。

21 四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既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，自應允其於消  
22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後，選擇以清算型之清算程序清理其  
23 債務，藉以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間之  
24 權利義務關係，保障債權人獲得公平受償，並謀求債務人經  
25 濟生活之重建復甦機會。此外，本件又查無消費者債務清理  
26 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  
27 事由存在，則聲請人聲請清算，應屬有據，並由本院命司法  
28 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3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消債法庭

31 法 官 王 獻 楠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4 書記官 李 雅 涵